

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,758,309.07 元。2022 年度，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2,224,579.87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303,21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,712,187.7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7.75%。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